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提至500万

## 《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本报讯** 为做好疫情期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哈尔滨市人社部门发布《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实施细则》,《细则》提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贷款对象及条件是什么?贷款额度及贴息是多少?就这些热点问题,哈尔滨市人社局进行政策解读。

### 一、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哈尔滨市、区受疫情影响、有贷款需求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创业者。县市地区可以参照执行。

### 二、贷款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答:**(一)小微企业具体指在市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要求小微企业具备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含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含8%),企业当年新招用的符合条件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条件等。

(二)个人贷款对象具体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

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技校及职高毕业生(含在校)、未就业随军家属、在哈创业的外来人员(不受户籍限制)。

### 三、贷款额度及贴息是多少?

**答:**(一)对2022年符合上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政策有效期内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在政策有效期内可以给予最高额度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除上述政策有效期内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从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外,创业担保贷款其他政策不变。

### 四、申办所需材料有哪些?

**答:**(一)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持:1.企业营业执照;2.承诺属于小微企业的书面承诺;3.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集中标注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4.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5.企业与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6.经办银行、担保中心等部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创业项目提供可以证明经营状况的相关材料;经办银行和担保中心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网络商户提供平台(网站)实名制注册信息。凡可通过人社部门就业系统、社保系统、去产能人员数据库及市场监管工商注册系统等联网查询的信息,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在上述基础上,还需分类审核贷款对象身份等证明材料等。

### 五、申办程序是什么?

**答:**(一)小微企业贷款:1.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经办银行提交申请,填写《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人社部门对小微企业招用人员资格及招用比例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3.经办银行与担保中心对小微企业开展现场调查;4.以上审批通过的小微企业分别与经办银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与担保中心签订反担保合同;5.担保中心履行完反担保手续后,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无需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执行如下程序:1.经办银行对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根据其相关信用数据进行贷款额度综

合认定,并与其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2.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的招用人员资格及招用比例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人社部门审核认定;3.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合格的,经办银行指导小微企业进行创业担保贷款的支用。

(二)个人贷款:1.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经办银行提交申请,填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人社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3.对人社部门审核合格的人员,由经办银行、担保机构进行材料初审并开展联合调查;4.调查审批合格的,由申请人分别与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和反担保合同;5.担保机构履行反担保手续后,由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 六、相关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答:**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贴息资金的安排工作;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做好人员资格认定工作;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组织好各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发放工作;全市各级担保机构做好贷款担保工作;全市各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审核发放工作。

### 七、细则的有效期是什么时间?

**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八、政策解读由哪个部门负责?

**答:**政策解读部门为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处,联系电话:84871901。

## “愿检尽检”哈市公布免费核酸采样点位

**本报讯** 4月10日,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布全市十八区、县(市)“愿检尽检”免费核酸采样点位名单。各点位服务时间为8时—18时,有需要的市民可就近就便到采样点进行免费检测。



## 关于调整哈尔滨市南岗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4月10日16时起,将哈尔滨市南岗区鲁商凤凰城3栋调整为低风险地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2年4月10日

## 4月9日0—24时疫情通报

4月9日0—24时,哈尔滨市无新增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

零新增不等于无风险。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疫情防控时刻不能放松。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与阳性感染者行踪轨迹有过交集者,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车次人员,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配合落实流调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

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规范佩戴口罩到发热门诊排查诊治,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提醒广大市民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佩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做好个人防护,积极接种新冠疫苗。

哈尔滨市卫健委  
2022年4月10日

##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醒

2022年4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新增10例无症状感染者。

为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病毒疫情传播风险,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如下:

一、请2022年3月25日以来到过湖北省武汉市以及有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最近公布的病例行程轨迹有过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航班、同车次的来哈返哈的所有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提醒市民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自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消毒用品,做好防护,返哈后,要按照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如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集,或近期接触过上述地区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

三、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四、请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复杂形势,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建立免疫屏障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包括3—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均要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要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还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袖遮挡,进出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  
2022年4月10日

